政府同意備查之函文，性質上應屬行政處分非觀念通知，進而有侵害其

○「備查」及「核定」之不同處理方式，系爭函文之性質上為觀念通知而非

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核其所陳，聲請意旨僅係就法院對個案行政處